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4 期

(总第 18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第 278 号) (2)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全市企业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厅字〔2014〕17 号) (5)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济政字〔2014〕36 号)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济政字〔2014〕37 号)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14〕76 号文件

做好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21 号)
.....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22 号)
..... (14)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继续实施《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驻济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26 号) (16)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卫生局 201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审计结果公告〔2014〕27 号)
.....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8 号

《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6 月 16 日省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树清

2014 年 7 月 1 日

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体育竞赛活动，保障体育竞赛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促进体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山东省体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各类国际、洲际和全国、全省性的综合性体育竞赛，行业体育竞赛，单项体育竞赛和面向社会的其他体育竞赛的组织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体育竞赛，是指以国际体育组织和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以及省人民政府确认公布的体育运动项目为内容的竞赛和表演活动。

第三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节俭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引入市场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市场资源参与举办体育竞赛。对社会普及程度高、市

场潜力大的体育项目，鼓励和支持单项体育协会组织开展全省性或者区域性俱乐部联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优化社会体育活动发展的政策环境，大力发展社会体育组织，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鼓励开展群众性体育竞赛。

第五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坚持竞技体育与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并重，积极创办群众体育健身品牌赛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工作机制。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大对城市社区和农村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逐步实现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均等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竞赛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体育竞赛计

划时,应当统筹各项费用支出,列支相应经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竞赛的组织、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财政、卫生和计生、外事、税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竞赛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按照下列规定申报备案:

(一)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办国际、洲际和全国综合性体育竞赛,由申办地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申报,除省人民政府直接申办的,同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二)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办国际、洲际、全国性单项体育竞赛,由申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向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申报,同时报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 举办山东省运动会,由申办地人民政府与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有关事项后,向省人民政府备案;山东省残疾人运动会与山东省运动会同城举办,有关事项参照山东省运动会组织实施;

(四) 各行业单独或者联合申办的全省性体育竞赛,包括山东省全民健身运动会、老年人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中学生运动会、全省学校体育联赛等,由申办单位向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五) 举办全省性单项体育竞赛,由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或者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向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的重大事项,应当事先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同意。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申办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体育竞赛,由本级人民政府对筹办经费给予补助;其他体育竞赛的筹办经费,由承办单位自筹。

第十条 申办省级综合性体育竞赛,可以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承办的,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先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可以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竞赛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办。

第十一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赛事需要的接待、交通、通信和安全等基础设施;

(二) 符合安全、卫生、消防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设备;

(三) 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赛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 竞赛项目规定的竞赛规程、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申办、举办体育竞赛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场馆设施,整合体育、文化、会展等场馆资源,合理规划新建场馆。

申办国际、洲际、全国综合性体育竞赛和山东省运动会,现有训练、比赛场馆设施数量应当达到承办竞赛所需总量的70%以上;申办国际、洲际、全国性单项体育竞赛以及举办其他省级体育竞赛,应当具备承办比赛所需的全部场馆。

确需新建体育场馆的,应当按照国家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根据人口数量和

竞赛要求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并统筹学校、社区体育场馆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场馆建设应当符合节能环保、无障碍通行、安全和赛后综合利用等要求,做到外观简洁、设施先进。

进一步推进体育场馆管理使用的社会化和市场化,新建体育场馆赛后依法交由学校、社区或者其他机构管理使用并对社会开放。

第十三条 体育竞赛举办实行属地管理。筹办工作方案由举办地人民政府或者举办单位根据赛事要求制定。全国以上综合性体育竞赛的筹办工作方案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体育竞赛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重大赛事应当向当地公安部门提出安全保卫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公安、卫生和计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竞赛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应当落实各项医疗卫生保障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并根据规定要求参赛者提交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应当按照体育竞赛规程和实施方案举办体育竞赛,对参赛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并选派和聘请符合要求的裁判员。

体育竞赛不得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

第十七条 综合性、危险性大的体育竞赛实行督察员制度。

督察员由体育行政部门派出,单项体育竞赛的督察员也可以由体育总会或者单项体育协会派出。督察员负责监督检查体育竞赛中的赛风、赛纪和裁判员执法情况。

第十八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严格控制规模、规格,严格经费预算管理,控制和压缩经费支出,不得安排与竞赛没有直接关系的交流、展示等活动,一般不搞大型团体文艺表演、大型焰火燃放。

第十九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严格控制筹办工作总结表彰活动,不得擅自提高表彰规格、扩大表彰范围、增加表彰数量,对确需开展总结表彰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举办体育竞赛名义进行无直接关系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将基础设施建设经费计入筹办竞赛成本。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对本行业、本系统的体育竞赛进行清理、调整、合并,对确需举办的,应当积极探索和改革完善举办方式,规范筹办工作。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国家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申办国际、洲际和全国综合性体育竞赛和单项体育竞赛未按照程序申报的;

(二)在举办体育竞赛过程中,未严格控制规模、规格或者以举办体育竞赛名义进行无直接关系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

(三)在体育竞赛总结表彰中,擅自提高表彰规格、扩大表彰范围、增加表彰数量的;

(四)在体育竞赛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7 月 1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
全市企业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厅字〔2014〕17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全市企业档案工作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5 日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全市企业档案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档案工作，全面提升我市企业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企业档案在服务企业发展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新形势下我市企业档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企业档案工作的重要意义

企业档案是企业知识资产和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发展历程的真实记录，是企业精神、企业文化、企业历史传承的重要载体。企业档案管理是企业管理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做好企业档案工作是企业加强管理、科学发展的客观需要，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发展，档案在企业研发、经营、管理和树立企业形象、维护企

业权益、创建企业文化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加强档案工作对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企业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企业档案也是全市档案资源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见证，加强企业档案工作是企业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从对企业、对社会、对历史负责的高度，切实增强企业档案意识，提高服务监管水平，指导企业依法收集、整理、保管保护和利用好企业档案。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加强档案工作的重要性，转变观念，强化措施，切实做好企业档案工作，不断提高企业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二、完善企业档案管理体系

(一) 资源体系。各企业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制定涵盖企业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工作内容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要严格执行归档制度, 坚持档案人员跟踪参加企业有关重要活动, 做到第一时间收集到第一手档案资料, 确保企业各类档案收集齐全完整。

(二) 科技支撑体系。以不断提升企业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档案提供更好的技术保护为目标, 建立企业档案现代技术支撑体系。各企业现代化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要充分考虑档案工作需要, 配备能够满足企业档案信息化建设及档案现代技术保护需要的设施设备, 开发适合企业档案管理特点的软件, 加快企业档案数据库建设, 逐步实现企业档案的全文数字化检索和网络化管理与服务。

(三) 人才队伍体系。各企业要根据企业规模、档案数量等具体情况, 选好、配强档案工作人员, 创造必要的工作和学习条件。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现代企业档案工作新标准、新规范、新要求, 适时组织企业档案人员分级、分类、分专题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 并通过开展协作、观摩、考察等各种形式的活动, 加强企业档案人员之间的学习交流, 不断提高企业档案人员的业务素质, 以适应现代企业对企业档案工作人员的要求。

(四) 服务体系。企业档案部门要不断增强服务意识, 认真做好基础服务性工作, 主动了解企业对档案信息的需求, 改进服务方式, 提高服务质量, 充分发挥企业档案信息作用, 为企业决策、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工作服务。

(五) 安全体系。不断强化档案安全意识, 加强档案安全教育, 建立健全并认

真落实档案安全制度。企业要根据档案管理需要, 设置满足企业档案安全保管条件的档案用房, 配备符合档案安全保管“九防”要求的设施设备, 确保档案安全万无一失。

三、推进企业档案规范化管理

(一) 明确任务目标。从 2014 年开始, 用 3 至 5 年时间, 在全市集中开展企业档案规范化建设活动, 基本完成市、县属国有企业和规模以上重点民营企业档案规范化管理建设任务。原则上, 国有企业用 3 年时间、规模以上重点民营企业用 5 年时间普遍达到企业档案规范化管理基本要求。

(二) 落实工作措施。企业档案规范化建设工作量大面广, 任务繁重, 要本着积极稳妥、循序渐进、整体提升的原则逐步展开。一是按照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和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档案管理现状, 市和各县(市)区分别进行登记造册, 并根据国有企业档案规范化管理建设和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档案规范化管理示范创建任务, 排出 5 年工作计划安排进度表。二是市和县(市)区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联谊协作、集中立卷等多种形式, 开展企业档案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 学习相关业务知识, 明确标准规范, 提高企业档案人员的业务能力。三是抓好试点示范引路, 市和各县(市)区要选择部分不同类型的企业, 开展试点示范工作, 并及时总结他们的成功经验, 加以推广, 逐步扩大试点成果, 达到全面推进、整体提高的目的。

(三) 抓好评估考核。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企业档案管理考核要求, 结合我市企业档案规范化管理标准, 建立健全三级企业档案规范化管理评估考核机制, 即各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考核机制, 加强对内部各部门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的考核; 市、县

(市) 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对各企业的评估考核机制, 加强对各企业档案规范化管理的评估考核; 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对县(市) 区的评估考核机制, 将其纳入对县(市) 区年度档案工作的综合评估考核。通过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 发挥激励导向作用, 确保全市企业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四、落实企业档案工作责任

(一) 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企业档案工作的规划、标准规范制定和业务监督指导, 重点抓好市属大中型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各县(市) 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所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区域内民营企业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要从我市企业实际出发, 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企业的具体情况, 采取不同的档案业务指导服务形式, 通过抓树典型、以点带面、横向交流、整体推进的方式, 促进企业档案规范化建设

健康发展。

(二) 企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要把企业档案工作作为提供服务、加强监管的重要内容, 加强本系统的档案管理指导以及行业内协作交流, 推动本系统、本行业企业档案工作科学有序开展。要将企业档案工作列入对企业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及考核全过程中, 做到档案工作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三) 各企业(集团) 档案部门要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监督。企业法人代表要切实履行好本企业档案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建立良好的档案工作体制机制, 加强企业档案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 确保人员到位, 资金到位, 场所到位。要加强对本企业档案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既要依法管理好企业(集团) 总部的档案, 又要做好对所属企业及内部机构档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014 年 7 月 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济政字〔2014〕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 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4〕50 号) 精神, 现发布 2014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 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4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原

则上以 2013 年我市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6467 元为基数, 基准线为增长 12%, 上线(预警线) 为增长 20%, 下线为增长 4%。

二、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状况, 按照工资指导线的要求安排工资增长。经济效益较好、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 可在基准线与上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 生产经

营正常、经济效益一般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下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较困难、上年亏损且当年可能出现亏损的企业，可按下线安排工资增长或零增长。垄断企业、政府投资类企业及国家财政补贴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突破基准线。企业年度职工工资未合理增长的，经营者工资不得增长，企业以及经营者不得参加评先评优；实行年薪制的企业，有关部门不得审核兑现经营者年薪。一线职工（除企业中层及中层以上职工）年度工资增长幅度不得低于本

企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三、企业应在政府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后 30 日内，通过工资集体协商方式制定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经企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4 日

（2014 年 7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济政字〔2014〕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4〕79 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范围内容

普查范围为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行政区域范围。普查内容为：查清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各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建立地名普查档案。

二、普查时间安排

地名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此次普查自 2014 年 7 月份开始准

备，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结束，分 3 个阶段实施。

（一）普查准备阶段。201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组织动员、成立机构、搜集资料、制定方案、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普查实施阶段。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完成地名普查和成果验收准备工作。各县（市）区具体实施计划报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三）普查验收与成果转化阶段。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完成地名普查成果检查验收以及成果完善、上报、汇总工作，建立地名普查档案，开展普查成果转化利用。

三、普查组织实施

地名普查工作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南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属阶段性临时工作机制，不列入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工作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各县（市）、区也要建立地名普查工

作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要高度重视普查人员的配备及业务培训，确保普查工作细致准确。要严格规程规定，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要配备必要的现代办公设备和电子数据采集设备，提高普查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要严守普查纪律，落实保密措施，不得私自伪造、篡改、发布普查数据。要大力宣传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重要意义，努力营造良好的普查舆论环境，确保普查任务顺利完成。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济南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齐建中（副市长）

副组长：张鲁军（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玉海（市民政局局长）

王晓青（济南警备区副司令员）

成 员：张立学（市编办副主任）

丁林桥（市发改委总经济师）

赵炳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赵辉强（市教育局副局长）

韩 磊（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田刚（市民政局副巡视员）

刘大坤（市财政局副局长）

秦玉朝（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牛长春（市规划局总规划师）

盖 敏（市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王照亮（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侯翠荣（市环保局副局长）

姚福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诚让（市水利局副局长）

刘连儒（市农业局巡视员）

张传喜（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承喜（市商务局总经济

师)
吴志东 (市体育局副局长)
张振民 (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吕宜涛 (市安监局巡视员)
郭金豹 (市社会经济调查局局长)
任立新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窦 虎 (市旅游局副局长)
张铁石 (市粮食局副局长)
杨厚友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胜伟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副局长)
孙建忠 (市工商局总经济师)
王利民 (市地税局副局长)

李新年 (市市政公用局巡视员)
潘大波 (市城市园林局副局长)
郭建群 (市史志办副巡视员)
于 茸 (市文物局局长)
齐先文 (市爱卫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刘田刚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 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该项工作结束后, 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2014 年 7 月 1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14〕76 号文件 做好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21 号

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76 号) 转发给你们, 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明确工作责任

全市质量工作考核由市产品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质量强市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协调落实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市质监、食品药品监

管、农业、城乡建设、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能牵头落实制造业产品质量 (含食品质量)、农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商贸服务质量等工作, 有关部门积极配合, 推动相关行业质量目标和质量措施落实到位, 并提供考核数据和相关材料。同时, 由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相关部门参与, 尽快制定市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报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审定后下发实施。

二、统筹安排实施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省政府对我市质量工作首个考核年度,

市政府也将按照有关要求对各县(市)区质量工作实施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质量工作考核内容和要求,统筹安排涉及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考核工作,明确阶段目标和完成时限,分阶段、按步骤抓好落实。要对照质量工作考核要点和评分细则搞好自查,找出问题和不足,落实整改措施,提前做好迎接考核各项准备。市质监、农业、城乡建设、商务等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商贸服务质量等量化指标统计调查方法,确定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考核年度质量目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和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室。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考核,将其作为推动政府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促进质量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明确目标,完善机制,科学安排,细化措施,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职责分工,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完善监督检查、信息通报和责任追究机制,保障质量工作考核顺利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3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4〕7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27日

山东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各市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提升质量总体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鲁政发〔2012〕30号)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下同)。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考核年度。

第四条 考核主要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等领域的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两个方面进行,包括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考核要点见附件,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展适当调整。

第五条 考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委托省质量强省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领域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省质量强省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质量强省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组织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要点,参照国家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制定我省具体考核评分细则,报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审定后下发实施。

第六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A级(90分及以上)、B级(80-89分)、C级(60-79分)、D级(59分及以下)。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目标备案。每年6月30日前,各市人民政府按照要求,确定下年度质量目标和质量工作措施,报省质量强省办公室备案。

(二)自我评价。各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特点,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度本地区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省质量强省办公室。

(三)实地核查。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市人民政府

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核查。

(四)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市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五)报批与通报。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会同有关方面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于9月底前报省人民政府。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通报各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 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由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能工作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考核结果为D级的,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质量工作分管领导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省人民政府收紧或暂停对该地区各项质量奖励和政策支持的核准和审批。

考核结果为D级的市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省质量强省办公室。整改不到位的,由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约谈,必要时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市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问责的依据。

第十条 对在质量工作绩效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各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附件:山东省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2014 年 7 月 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住宅产业化发展，全面落实国家住宅产业化综合试点工作责任目标，推动房地产业等相关行业转型升级，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住宅产业化综合试点工作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规模化建设，创建建筑工业化部品（件）需求市场，培育住宅产业化企业集群，建立完善的住宅产业化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将住宅产业化纳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培育我市实体经济新的增长点。到 2016 年底，全市采用住宅产业化技术建设的项目面积占新建项目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30%，到 2018 年底不低于 50%，打造千亿元产值实体产业，形成立足济南、服务周边、辐射全省的示范效应。

二、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加快产业培植。按照统筹发展、重点推进的工作思路，以新建建筑工程项目为载体，高起点、高标准编制住宅产业化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合理调整产业发展布局，着力培育新兴实体经济产业。认真研究制定住宅产业化相关招商优惠政策，健全有关项目落地投产服务工作机制，吸引大型建筑部品（件）生产及装备制造企业在我市投资建厂，促进产业集群迅速成型。围绕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

生产、认证、运输、安装、验收、维修、维护等环节，构建科技服务、商贸物流、公共服务和总部经济四大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我市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物联网系统。力争用 5 年时间，打造 6—8 个全国知名的建筑部品（件）品牌，培育 8—10 家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科技局、商务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质监局）

（二）扩大市场应用。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要率先应用住宅产业化技术，项目建设单位于每年底向市城乡建设部门提报下一年度应用住宅产业化技术的项目建设计划，市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保障计划落实。尽快研究制定政府投资类项目采用住宅产业化技术产生增量成本的确认办法，保障和推动住宅产业化技术应用。对以招拍挂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将住宅产业化要求列入土地出让条件，并在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及综合验收阶段重点把关，确保住宅产业化要求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住房保障管理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四大开发投资集团）

（三）完善配套政策。对在土地出让环节未提出住宅产业化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采用住宅产业化技术建造的，在满足有关条件

的前提下,可给予一定支持奖励政策。住宅产业化相关企业可优先获得我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扶持,鼓励住宅产业化重大项目争取国家有关专项资金支持。支持施工总承包企业积极参与住宅产业化项目建设,引导本地相关建筑、建材龙头企业,向部品研发、生产、安装方向转型。(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城乡建设委、住房保障管理局)

(四)建立标准体系。根据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研究完善我市住宅产业化技术标准体系,鼓励住宅产业化企业研究制定企业标准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研究制定我市建筑部品(件)认证管理办法和认证程序,编制建筑部品(件)认证目录。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件)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实施全生命周期质量跟踪,为装配式建筑部品(件)认证管理、生产加工、运输安装、竣工验收等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质监局)

(五)开展技术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地安排设计、施工、监理、生产以及建设单位参加住宅产业化培训,全面贯彻落实住宅产业化相关标准规程,培养一批住宅产业化设计、安装、验收等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相关专业人才储备。(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三、实施阶段

(一)动员启动阶段(2014年7月—12月)。广泛动员部署,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技术培训。相关县(市)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推进措施。编制全市住宅产业化总体

规划,启动住宅产业园区规划建设,落实新建政府投资类项目采用住宅产业化技术建设有关要求。

(二)加快推进阶段(2015年1月—2016年12月)。建立完善的住宅产业化政策法规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建筑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全面开展住宅产业化培植工作,采用住宅产业化技术建设的项目面积占全市新建项目面积的比例达到阶段性目标要求,形成在全国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产业集群。

(三)全面发展阶段(2017年1月—2018年12月)。按照《国家住宅产业化综合试点城市实施责任书》要求,督查相关任务指标完成情况。住宅产业化产值达到千亿元规模,建立起较成熟的住宅产业化市场机制,实现政府由前期引导扶持到一般性行业监管的转变。

四、组织领导

市住宅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住宅产业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及时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具体措施,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确保住宅产业化试点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广播电视等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提高社会认知度,倡导环保、高效、安全的住宅产业化理念,为全面推进住宅产业化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印发)

JNCR-2014-0120014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继续实施《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驻济高校大学生参加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26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济劳社字〔2008〕82 号）和《驻济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济劳社字〔2009〕89 号）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满。根据工作需要，上述文件需继续执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予以公布。

- 附件：1.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 关于印发《驻济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6 月 27 日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济南市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8〕82 号

各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局：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制定了《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具有本市常驻户口的被征地农民,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可按医疗年度转换。

第二条 不具有本市常驻户口,在本市就学且已取得学籍的在校学生及入托儿童,可以参加本市居民医疗保险。

第三条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称的技工院校学生是指在技工学校、高级技工院校、技术学院和技师学院就读,国家正式招生且学制 1 年(含)以上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五年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等学校学生可按《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参加居民医疗保险。

第四条 对在校学生和入托儿童,以学校和托幼机构为单位统一组织参保登记、身份核对、信息采集、录入、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1) 在校学生和入托儿童,应凭户口簿复印件、近期 1 寸彩色红底免冠照片,填写《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参保登记表》)。

(2) 学校、托幼机构负责对参保基础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打印参保人员花名册,连同信息报盘、《参保登记表》及相关材料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第五条 其他城镇居民参保,应以家

庭为单位,凭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 1 寸彩色红底免冠照片,到户口所在地的街道(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填写《参保登记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街道(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城镇居民的基础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开具《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通知单》(以下简称《缴费通知单》),向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第六条 以下城镇居民参保时还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年满 18 周岁,男未满 60 周岁、女未满 55 周岁,且无职业、无收入、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以下简称其他非从业居民)需提交户口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业证明。

(2) 重度残疾人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称的重度残疾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所载明的重度相应等级。

(3) 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需提供《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4) 证件丢失的,应由原发证部门补发或出具证明。未及时提供补发证件或有效证明的,按普通居民缴费。

(5) 对重度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和其他非从业居民提供的证明材料,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留存复印件备查。

第七条 参保人的年龄计算日期截至参保当年的 12 月 31 日, 以本人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第八条 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对学校、托幼机构和街道(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报送的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和确认, 并生成《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缴费人员过录表》, 反馈至有关单位。

第九条 在校学生和入托儿童的居民医疗保险费由学校和托幼机构统一收缴, 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存入指定银行。其他城镇居民在办理参保登记后, 凭《缴费通知单》到指定银行缴费。

在校学生和入托儿童的政府补助资金, 由市财政及其户口所在区政府按比例负担。

新生儿在办理户籍登记后至下个缴费期前可随时参保缴费。

参保人基础信息没有发生变化的, 续保时, 学校、托幼机构及其他参保人可直接到指定银行缴费。参保人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 续保时, 在校学生和入托儿童应由学校、托幼机构到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其他参保人可自行到户口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同时填写《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表》, 凭《缴费通知单》到指定银行缴费。

其他非从业居民、重度残疾人员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按年度在缴费期内到户口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验证明材料, 办理续保手续, 并留存复印件备查。

第十条 办理补缴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城镇居民, 应填写《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补缴申请表》, 办理补缴费手续。

参保人补缴历年或者中断缴费期间个人应负担部分的医疗保险费后, 其历年或

者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参保人缴费后又中断缴费的, 补缴费后重新计算缴费年限。

参保人应妥善保管好缴费收据, 以便备查。

第十一条 由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为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期间不再补缴居民医疗保险费, 也不计算为居民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

第十二条 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在缴费期后及时编制本辖区《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缴费人员汇总表》, 分别报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向区财政部门提出财政补助申请;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汇总后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财政补助申请。

第十三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设立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过渡户和支出专户, 各区收缴的居民医疗保险费要及时上解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收入过渡户, 暂存收入过渡户中的资金应在每月底前全部划入市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月根据上月支出情况编制用款申请, 并附详细说明, 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将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划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支出专户。

第十四条 参保人因参军、升学(就读高等院校)中止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的, 退伍(毕业)后无业且符合参保条件的, 应在安置(择业)期满后第一个缴费期及时缴费参保。未按规定缴费的, 按《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参保人缴费后在缴费期内由于参军、升学(就读高等院校)、户籍

转出本市、死亡等原因无法享受下一年度居民医疗保险待遇的,可凭相关证明和缴费原始单据,到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填写《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返还申请表》,办理参保个人缴费返还手续。

第十六条 市劳动保障部门为参保人统一制作《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卡》(以下简称《医保卡》),由学校、托幼机构和街道(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负责发放。

第十七条 参保人住院时,应凭《医保卡》和居民身份证办理住院手续。没有居民身份证的,可凭户口簿或学生证等办理,新生儿还应同时出具监护人的身份证明。证件材料不全的,应自入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办。

第十八条 《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门诊规定病种是指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在门诊接受治疗,并由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门诊医疗费用的疾病种类。

参保人申请门诊规定病种治疗的,应准备病历、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以及相关检查结果、个人申请等原始材料。学生及入托儿童应由监护人或本人将上述材料报学校及托幼机构,其他参保人应将上述材料报街道(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学校及托幼机构、街道(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受理后统一报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由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发放《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医疗证》(以下简称《门规证》),并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门诊规定病种的鉴定标准和费用支付范围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纳入门诊规定病种管理的

参保人,可选择 2 所定点医疗机构(含 1 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所选定点医疗机构一个医疗年度内不得变更。门诊规定病种不得处方外配。

门诊规定病种患者就医时,除按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办理住院手续须出示的有关材料外,还应同时出示《门规证》。

第二十条 对《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门诊医疗,参保人可凭《医保卡》和相关身份证明直接就医,只结算个人应负担部分。

第二十一条 《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称的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二十二条 在校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 18 周岁以下的参保人因意外伤害需门诊急诊治疗的,可就近就医,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治疗结束后,凭门诊原始病历、有效费用单据原件和费用清单到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因病情需要转院到异地住院治疗的,应由本市三级甲等定点医疗机构或市级以上专科医院组织专家会诊,并提出转异地住院治疗的建议,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填写《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转诊转院备案表》(以下简称《异地转诊转院备案表》),报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转诊医院限定为北京、上海或天津三城市的三级甲等医院,且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本市限于技术和设备条件不能治疗的危重疑难病症;

(2) 经本市三级甲等定点医疗机构或市级以上专科医院检查、专家会诊仍未确诊的;

(3) 接诊医院的诊疗水平须高于本市诊疗水平。

异地转诊转院治疗的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垫付。治疗结束后,凭住院病历首页和医嘱单复印件、出院诊断书、有效费用单据原件和费用清单(以下统称现金报销必备材料)、《异地转诊转院备案表》到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生育及相关手术是指生育及生育并发症、计划生育手术;

第(四)项规定的整形、美容、矫正等治疗不包含关节矫正及婴幼儿唇、腭裂等功能性治疗。

第二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不得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医疗待遇按照失业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危重病人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抢救的,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治疗结束后,凭《医保卡》和现金报销必备材料,到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参保人,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根据申请可以为其开设家庭病床:

(1) 脑中风丧失全部或大部分行动能力且病情符合住院条件的;

(2) 恶性肿瘤晚期行动困难的;

(3) 严重心肺疾病符合住院条件,住院治疗确有困难的;

(4) 其他病情符合住院条件,因住院治疗有困难而又适合在家庭治疗的。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申请办理家庭病床时,需经接诊医师提出初步意见,由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报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客观真实地提供参保人的临床病历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家庭病床。

第二十九条 家庭病床治疗周期一般

为 90 天,参保人因病情确需延长的,应报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但一个医疗年度内累计最长时间不超过 150 天。

家庭病床医疗费用实行限额管理。符合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每人每天最高限额平均为 60 元。限额以内的费用,经审核后按规定比例结算。超过限额的费用,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条 参保人在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住院和家庭病床的起付标准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只负担一次。门诊规定病种患者在门诊规定病种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不执行起付标准。

第三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接诊时,应认真查验参保人有效证件,发现有伪造、冒用或者涂改的,应予以扣留并及时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十二条 严格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1) 定点医疗机构应设立居民医疗保险服务窗口,使用统一的专用票据,为参保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 定点医疗机构接诊时,应核对《医保卡》和身份证明,准确记录病历,严格掌握入出院标准,不得有挂名住院或冒名住院等违规行为。需住院治疗的,由医生开具住院单,经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住院。急诊病人可先住院治疗,但应自入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办登记手续。

(3) 参保人病愈出院一般不予带药。确需带药的,不得超过 7 天量。住院期间,应随身携带《医保卡》备查。

(4) 参保人患同一种疾病,15 日之内一般不得重复住院。确需再住院治疗的,须携带《医保卡》、上次出院记录和本次入院证明复印件到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具重复住院证明。

(5) 定点医疗机构应尊重患者或其亲属的知情权。在使用自费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时,应事先告知并征得患者或其亲属同意,签定《自费协议书》。住院期间定点医疗机构须每日提供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6) 定点医疗机构应认真执行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自觉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执行处方限量,在保证基本医疗的前提下,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医保卡》丢失、损坏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应到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补卡手续。

补卡期间需要住院的,应到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住院备案手续,开具无卡证明,凭无卡证明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门诊规定病种患者补卡期间需要医疗的,应到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具无卡证明,凭无卡证明到定点医疗机构医疗。

参保人在开具无卡证明期间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接受门诊规定病种治疗的,先垫付个人应负担的医疗费用,补卡后,到定点医疗机构做补结算。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在异地患急症住院治疗的,应自入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异地住院备案手续。病情允许后,应及时回本市治疗。

参保人在异地患急症住院治疗的,除具有下级医院转往上级医院的转诊证明外,只能报销一所医院的医疗费用,医疗费用个人负担比例相应增加 10 个百分点。未经办理异地住院备案发生的医疗费用,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参保人治疗结束后,凭现金报销必备

材料到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十五条 凡在异地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参保人所就医的医疗机构等级确定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标准;医疗机构未确定等级的,按照本市三级医疗机构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住院实行首诊负责制。对符合住院条件的,首诊医院应按规定接收住院,不得借故推诿病人。已经收治住院的病人,因本院设备或技术所限诊疗有困难的,要按规定为病人办理转院。

参保人向上级医院转院时,应补齐转入医院起付标准的差额。

第三十七条 对居民医疗保险违规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参照《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违规行为举报奖励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参保人住院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根据病情需要收取适当住院押金。出院结算时,参保人只需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个人负担部分,其余部分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应对门诊规定病种患者的专用病历、处方单独管理,并据实提供检查治疗的费用明细。门诊规定病种患者的医疗费用,参保人与定点医疗机构只结算个人负担部分,其余部分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与定点医疗机构单独结算。

第三十九条 参保人在国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四十条 参保人跨医疗年度住院的视为一次住院,最高支付限额、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标准按医疗年度分别计算。

新生儿住院医疗的,应将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前的医疗费用结清,以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按规

定支付。

第四十一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结算管理, 暂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结算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驻济高校大学生参加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9〕89 号

驻济各高等院校:

现将《驻济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驻济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驻济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08〕72 号) 和《关于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09〕31 号) 有关精神, 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驻济高校大学生参保范围包括: 驻济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大学生参保登记和享受待遇以学年为周期。

第三条 参保人在待遇享受期内发生的符合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规定的医疗费用, 由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和个人根据医疗机构等级按照以下标准分担:

1. 在一级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的，由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80%，个人负担 20%；

2. 在二级医疗机构医疗的，由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70%，个人负担 30%；

3. 在三级医疗机构医疗的，由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60%，个人负担 40%。

第四条 参保人在一个医疗年度内住院和门诊规定病种治疗发生的符合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规定的医疗费用（含个人按一定比例负担部分）最高支付限额为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6 倍。

第五条 参保大学生于寒暑假、实习、法定节假日及休学期间在外地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回校后将现金报销材料交至学校经办部门，由其到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现金报销手续，个人负担比例按照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已被认定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各高校医院，负责本校学生的门诊治疗。每年缴费期结束后，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参保大学生每人每年 40 元的标准拨付给各高校医院，专门用作大学生门诊医疗费。各高校可根据本校资金收支情况，在不低于居民医保报销水平的前提下，适当调增门诊报销比例。

第七条 患有门诊规定病种的学生如

需休学回户籍所在地治疗，应在当地选择一个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作为定点，同时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学校经办部门初审后，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第八条 大学生医保基金实行单独核算，单独管理，专款专用。

第九条 大学生的参保登记、缴费、现金报销材料的报送等，由所在学校统一受理。

大学生医疗保险的参保审核、现金报销等工作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

第十条 驻济高校要积极协助劳动保障部门引导和组织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在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可自愿参加商业医疗保险，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第十一条 驻济高校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基金筹集、缴费标准、其他医疗保险待遇、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依照《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卫生局 2012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审计结果公告〔2014〕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2 月至 4 月，济南市审计局

对济南市卫生局（以下简称市卫生局）201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卫生局是济南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承担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全市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负责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含中医、民族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等。济南市财政局批复市卫生局 2012 年度行政经费预算总额 1024.69 万元。2012 年度决算报表显示经费拨入 1024.69 万元,全年经费支出 1038.27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卫生局 2012 年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决算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基本真实反映了预算执行和财务状况。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比较规范。专项拨款在使用过程中,基本能做到专款专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所属单位财务核算和财务收支基本真实,符合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预算编制不完整。市卫生局办公楼副楼(2001 年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建设工程款 1077.39 万元,因未能办理房产手续,一直未支付给承建方,存于单位基建专户。每年上报的部门预算均未包含此项资金。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卫生局已将该资金全部纳入 2014 年度部门预算。

(二)应上缴资金未上缴财政。济南市妇幼保健院、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3 单位的房租收入、利息收入等 205.08 万元未上缴财政。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3 家单位已将相关资金全部上缴国库。

(三)部分下属单位超范围支出。济南护理职业学院、济南市妇幼保健院在事业支出中列支开支范围外的洗涤用品等 11.26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2 家单位将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项资金管理办法,杜绝超范围列支部门费用的问题再次发生。

(四)专项资金闲置。市卫生局、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济南市卫生监督所 3 单位滞留、闲置防治防疫专项资金、全科医生培训及培训基地建设经费、突发事件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 131.47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3 家单位已根据项目要求将资金全部拨付项目单位。

(五)违规集资。济南护理职业学院以职工个人委托贷款建设新校区学生公寓的名义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分 2 次向职工集资共计 2221.50 万元,利息约定不低于 9%。截至审计日,支付利息 5 次共计 550.38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该学院已完成对违规集资款项的清退。

济南市审计局

2014 年 7 月 16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4 期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